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93號

債 權 人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戴宜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債務人已遷出戶籍地，應公示送達，不得行督促程序，繳費前請注意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